**作物種原中心之種原分贈辦法**

**本要點係節錄自「作物種原中心作業要點」內有關種原分贈之相關規定**

七、本中心將原提供單位(或個人)名稱刊載於種原名錄內，並依照原提供單位(或個人)所列之條件
　　辦理分贈業務。凡需經原提供單位(或個人)同意方得分贈之種原，非經原提供者同意，本中心
　　不得分贈。

八、本中心所保存之材料屬政府所有，但原提供單位(或個人)對所提供種原具有優先取回部份材料
　　之權利，本中心應確保原提供者上述權利。

十六、分贈：
　　(一)凡可由商業上購得之種原，本中心不予提供。
　　(二)本中心所保存之種原，除原提供者或特殊限制外，可無償提供各界從事研究用途者。
　　(三)國際單位要求分贈，除法令規定不得輸出或原提供者另有限制外，本中心將基於互
　　　　惠之立場，無償提供真正從事科學研究者。
　　(四)種原提供者基於研究上、品種保護法規上或商業利益上之考量，得提出限制分贈原提供材
　　　　料之要求。
　　(五)種原之分贈由本中心報經本所所長核定後，由活用保存提供，數量限制如下：
　　　　1.種子種原
　　　　　(1)雜交作物或數基因型混合者：25至50粒。
　　　　　(2)純系或自交系(親本)：10至25粒。
　　　　　(3)當活用保存種子量低於最低要求(純系或自交系(親本)400粒，異交作物或其他收集
　　　　　　 品1000粒)，分贈工作應暫停。
　　　　2.無性繁殖作物種原
　　　　　(1)枝條或接穗：2至3支。
　　　　　(2)組織培養：1至2支試管。
　　　　　(3)種球：1至2球。
　　(六)本中心應將分贈情形函知原提供者。
　　(七)受贈單位應將利用結果函知本中心。
　　(八)應用分贈材料而有育成品種或研究報告應註明材料之來源。